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3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環周（成都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，則於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至該當事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1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查原裁定係於110年11月26 日送達於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指定之郵局信箱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足據，已生合法送達予抗告人之效力。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12月6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110年12月8 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